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年第19期(总165期)】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APEC 贸易部长会议发表《苏州声明》，取得丰硕成果
- (二) 中国请求 WTO 设立专家组审查印度太阳能及 IT 产品贸易措施

【美国】

- (一) 美国财政部 OFAC 制裁 13 个中国主体
- (二) 美国 SDN 清单移除 76 个主体
- (三) 美国将就“对华降税商品清单”征求公众意见
- (四) 美国贸易代表称将继续对墨西哥和加拿大征收关税
- (五) 沃尔沃汽车拿到美国网联车准入许可，ICTS 规则首例个案授权落地

【欧盟】

- (一) 欧盟对京东拟收购中欧商业集团启动调查
- (二) 欧盟委员会提议对扬杰科技实施为期九个月的交易豁免
- (三) 欧洲央行：中东战事及美国政策加剧金融风险

【其他】

- (一) 三星拟投资百亿元在越南建设半导体测试工厂
- (二) 全球最大铝土矿生产国，计划出口管控
- (三) 英国宣布对俄实施新一轮制裁
- (四) 伊朗媒体披露伊美达成谅解备忘录的条件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泰国通报 1 项雷达设备相关措施
- (二) 智利通报 1 项加热器燃气安装套件相关措施
- (三) 约旦通报 1 项肉类和肉制品相关措施
- (四) 欧盟通报 1 项数字产品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APEC 贸易部长会议发表《苏州声明》，取得丰硕成果

5月22-23日，商务部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亚太经合组织（APEC）贸易部长会议，各方围绕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亚太自贸区建设、支持世贸组织、加强数字合作和发展绿色经济等开展深入讨论。会议发表《2026年APEC贸易部长会议苏州联合声明》，简称《苏州声明》，达成《APEC创新、有竞争力和韧性的服务业路线图》，取得丰硕成果。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就会议有关成果进行解读。

问：本次会议达成了联合声明，也称为《苏州声明》，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本次会议发表了《苏州声明》，这是今年APEC中国年达成的首份部长级成果文件，并在时隔12年后再次以会议举办地命名，主要有三方面意义：

一是提振区域经贸合作信心，为亚太经济复苏提供更强支撑。《苏州声明》的成功达成，发出了各经济体以合作促共赢的明确信号，为承压前行的亚太经济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疲软、需求持续低迷，亚太作为全球经济增长引擎，亟需形成明确、一致的合作方向，各方合力挖掘增长潜力。《苏州声明》聚焦数字贸易、绿色低碳、供应链联通、服务贸易升级等新兴领域，凝聚了21个经济体的合作共识，明确了区域经贸合作的重点方向及实施路径，有助于充分释放区域经贸合作潜力，更好发挥亚太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对冲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为亚太经济持续稳定复苏提供坚实支撑。

二是贡献亚太务实方案，推动完善全球经贸治理体系。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全球经贸治理体系受到严重挑战的背景下，《苏州声明》提出了破解困境的亚太思路。各方重申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亚太自贸区

建设，积极响应世贸组织改革需要，兼顾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的差异化诉求，坚持包容普惠、平等互利发展。针对供应链断裂、规则碎片化、数字治理缺失、绿色贸易壁垒等全球性难题，明确了务实可行的区域合作方案，将为构建稳定有序的国际经贸秩序提供重要参考，持续提升亚太在全球经贸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三是彰显城市开放魅力，助力中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本次会议以苏州这一现代化开放城市为窗口，充分展示中国对外开放成果。同时，依托本次高级别国际经贸盛会，苏州深度对接亚太经贸规则、链接全球优质经贸资源，积极推动本地区产业、贸易、服务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以成功的地区开放实践彰显了中国坚持互利共赢、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立场和政策方向。

问：会议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亚太自贸区建设方面形成了哪些共识？

答：2014年中国年，各方达成《APEC推动实现亚太自贸区北京路线图》。十多年来，各方围绕亚太自贸区愿景开展政策协同、能力建设、信息交流，不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极大地促进了区域融合发展。各方同意，将继续积极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推动亚太自贸区议程持续前行，通过经验分享、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工商界参与等具体行动，提升APEC经济体参与高水平自贸协定的能力，通过沟通对话推动区域经贸规则向协同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区域贸易投资营商环境。中方倡导的促进相互信任的理念深入人心，提出的开放、灵活、务实的方式获得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

当前国际经贸形势复杂严峻，APEC各方达成继续推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共识尤为珍贵。各方不仅重申了坚定不移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共同承诺，更为今后合力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指明了前进方向，向国际社会传递了通过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积极信号。

问：本次会议在支持世贸组织工作方面取得哪些成果？

答：支持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APEC的传统合作议程。

在本次贸易部长会议上，APEC 经济体普遍坚定发声支持多边贸易体制，肯定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在世贸组织改革等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在《苏州声明》中，各方就世贸组织既定规则对促进全球贸易的重要作用、携手合作完善世贸组织，以及电子传输暂免关税、农业、渔业补贴、投资便利化、电子商务等领域相关工作达成共识，同意更好发挥 APEC 思想孵化器作用，释放出维护开放稳定国际经贸秩序、共同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积极信号。

会议期间，中方还举办“重振世贸组织功能：贸易与环境”边会，共有近 200 名 APEC 相关经济体、产学研各界代表参会，为 APEC 助力世贸组织工作搭建重要平台。与会嘉宾一致认同要加强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的协同，反对以绿色为名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支持世贸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推动环境产品和服务自由化。

下一步，中方将与各方共同落实好此次贸易部长会议共识，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价值和原则，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支持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为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贡献亚太力量。

问：我们注意到《苏州声明》还有一个附件，是《APEC 创新、有竞争力和韧性的服务业路线图》。请问这个路线图的制定有什么背景，未来将发挥怎样的作用？

答：《APEC 创新、有竞争力和韧性的服务业路线图》的制定恰逢亚太服务贸易迈入高速扩容的新阶段。APEC 政策支持小组（PSU）2025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 APEC 商业服务进口和出口规模均达 3.1 万亿美元，区域服务贸易全球占比超过 35%，稳居全球第一大服务贸易板块。数字服务贸易十年间实现规模翻倍，服务业已成为亚太经济核心增长动力。同时，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着区域监管规则参差不齐、数字转型加速、绿色服务需求上升等新形势、新挑战。为此，APEC 经济体联合制定了新一期路线图，确立了七大发展原则和八大行动支柱，并明确了具体的实施安排，目的是

为亚太地区快速增长的服务贸易保驾护航。

该路线图是引领未来十年亚太服务业共同开放、标准协同、改革创新的纲领性文件。一方面，它明确了亚太服务业发展的原则与改革方向，有助于促进数字贸易、绿色服务跨境流动，推动中小微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夯实区域经济增长与就业根基。另一方面，路线图主动对接世贸组织规则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顺应服务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强化亚太服务业创新力、竞争力与产业链韧性，为推进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提供了亚太方案。中方将与 APEC 各经济体一道，共同落实好路线图，为实现亚太和全球服务业的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问：本次会议成果包括推动数字贸易合作和绿色发展。这将为中国经济产业发展带来哪些机遇？

答：本次 APEC 贸易部长会议在深化数字合作、推进绿色发展上形成了诸多共识，有利于为我国数字、绿色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更广阔的合作空间。

在数字合作领域，各方同意推进亚太区域数字贸易规则协同、无纸贸易推广、跨境数字服务联通等，有利于我国更好融入亚太数字经济产业链供应链。随着区域数字规则、规制逐步协调对接，国内跨境电商、智慧物流、数字服务等新业态将更加便捷地拓展亚太市场。同时，借鉴亚太经济体治理实践和经验，也将推动国内数字贸易、数据流动、跨境电商等领域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升级，为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助力。

在绿色发展领域，APEC 倡导低碳转型、畅通绿色产品贸易、对接绿色产业标准，为中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装备、绿色技术服务等领域搭建了稳定的区域合作平台。这有利于中国在遵循多边规则基础上，深化与亚太各经济体绿色技术交流、产业协作与项目合作，助力国内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同时以务实合作参与区域绿色经贸体系建设，推动自身可持续发展和亚太共同繁荣。

问：我们注意到，各方就供应链互联互通达成了一系列共识，能否介

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会上，各方就供应链互联互通进行了深入讨论，并达成一系列共识。各方一致认为，APEC 应在维护供应链畅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重申增强区域供应链韧性与稳定的共同目标，承诺共同保障贸易通道畅通及必需品正常流动。各方将尽快完成《APEC 互联互通框架行动计划》第三期终期审议，持续深化互联互通合作，充分发挥 APEC 商务旅行卡的便利化功能，不断强化全球与区域价值链，并通过务实合作提升区域粮食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粮食供应链中断风险。

亚太地区作为全球经济最活跃、贸易量最大的板块，其供应链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世界经济复苏进程。本次会议上，各方围绕供应链达成的共识向国际社会发出明确信号，APEC 经济体选择“连”接而非“分割”，选择“合作”而非“对抗”。这对于构建更具韧性、更加高效、更富包容性的亚太供应链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问：亚太工商界密切关注、积极参与此次会议，请问会议将为区域内工商界带来哪些政策红利？

答：本次会议为助力亚太工商界实现高质量发展释放了开放、普惠、便利和稳定的积极信号。各方一致呼吁支持电子传输免征关税延期，保持数字市场开放稳定。积极支持亚太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更好融入数字平台与全球数字经济，助力缩小数字鸿沟。保障企业平等获取资产、市场机会与技能培训，提升参与全球价值链的能力。加强标准与合格评定互认合作，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推行良好监管实践，提升营商环境透明度、可预期性和有效性。稳步推进投资便利化行动计划，开展更多能力建设项。这些政策都有利于为企业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便利投资流动，也将为亚太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会议期间，商务部积极回应工商界诉求，先后举办了贸易部长与亚太工商界午餐会，可持续绿色矿产供应链、投资便利化和电子提单等研讨会。苏州市人民政府举办了亚太工商界伙伴关系对话会暨 2026 年苏州全球招

商大会等活动，为亚太工商界洽谈交流搭建了平台，支持企业通过对话共商合作，共谋发展。

（来源：商务部）

（二）中国请求 WTO 设立专家组审查印度太阳能及 IT 产品贸易措施

2026 年 5 月 22 日，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构（DSB）会议上正式提出请求，要求设立专家组，审查印度针对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所采取的贸易措施。本次会议由新任 DSB 主席、巴西大使吉列尔梅·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主持。

中方表示，印度对部分高科技产品加征关税，并实施以使用国产而非进口部件为条件的太阳能产业激励措施，涉嫌违反其 WTO 承诺。中国指出，双方已就此举行磋商，但未能达成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因此不得不请求设立专家组。中方强调，各成员应通过符合 WTO 规则的合作推动技术与产业发展，而非采取限制性、歧视性措施，此类做法扰乱市场竞争、破坏供应链稳定、增加企业不确定性，并对全球可再生能源与科技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印度对此表示遗憾，明确反对设立专家组。印方称其措施完全符合 WTO 法律，并指出已进行充分磋商，对中方未认真评估相关措施即诉诸争端解决程序感到意外。印度还质疑道，一个据估计掌控全球超 80% 太阳能组件价值链的国家，却试图阻碍其他国家该产业的正当发展，此举令人费解。

DSB 记录了双方陈述，并同意若中方再次提出请求，将重新审议此事——这是 WTO 程序中首次未能就设立专家组达成共识后的标准后续步骤。

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 130 个 WTO 成员第 97 次提交提案，呼吁启动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成员遴选程序。美国重申反对立场，称该提案未解决其对争端解决机制的根本关切，并质疑反复列入议程的实际价值，主张应聚焦实质性改革而非简单恢复原有上诉机构。

包括欧盟 27 国在内的 26 个成员随后发言，重申支持该联合提案，并强调亟需恢复全面运作的争端解决体系。多个成员鼓励更多国家加入“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Multi-Party Interim Appeal Arbitration Arrangement, MPIA），以便在上诉阶段依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25 条进行仲裁。

（来源：慧合规）

美国

（一）美国财政部 OFAC 制裁 13 个中国主体

当地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美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对伊朗的军用石油销售网络、“影子船队”、伊朗产石化产品的贸易商采取了进一步制裁，将 1 名个人、16 个实体及 8 艘船舶列入 SDN 清单。

一、此次增列入 SDN 清单的中国企业

1. AGILITY SHIPPING LIMITED/迅捷航運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2. DAMA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大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3. EVER SHINING LIMITED/宜欣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4. GROWTH TRADING CO., LIMITED/高富貿易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5. HK YUANHANG SHIPPING LIMITED/港遠航海運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6. MEHDIYEV TRADING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7. TIDA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8. TRASTOK SHIPPING CO., LTD. ——有中国注册地
9. WORTH SEEN ENERGY LIMITED/沃興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二、此次增列入 SDN 清单的关联船只（未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 MAYMEI (IMO: 9133082) ; 2. FLORA (IMO: 9133070)
3. YONGAN OCEAN (IMO: 9288758)
4. RCELEBRA (IMO 9286073)

三、制裁影响

根据今天的行动，上述被指定或被封锁人员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持

有或控制的所有财产及财产权益均被封锁，并须向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报告。此外，任何由一个或多个被封锁人员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 50%或以上股份的实体也将被封锁。除非获得 OFAC 颁发的通用或特定许可，或获得豁免，否则 OFAC 的法规通常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或过境美国）进行任何涉及被封锁人员财产或财产权益的交易。

违反美国制裁可能导致对美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处以民事或刑事处罚。OFAC 可能会对制裁违规行为施加严格责任处罚。OFAC 的《经济制裁执行指南》提供了更多关于 OFAC 执行美国经济制裁的信息。这些禁令包括禁止任何被指定或被封锁人员向其提供或捐赠任何资金、货物或服务，或从任何此类人员处接受任何资金、货物或服务。非美国人士也被禁止促使或串谋促使美国人士有意或无意地违反美国制裁，以及从事任何规避美国制裁的行为。此外，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士若参与涉及被指定或被封锁人员的某些交易或活动，可能面临制裁风险。身处美国境内或境外的个人，若向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的举报人奖励计划提供有关违反制裁的信息，且该信息促成成功的执法行动并导致超过 100 万美元的罚款，则可能有资格获得奖励。

此外，参与涉及今日被指定人员的某些交易，可能导致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面临二级制裁。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可以禁止或对外国金融机构在美国开设或维持代理账户或可支付账户施加严格条件，如果该外国金融机构明知故犯地代表根据相关授权被指定的人进行或协助任何重大交易。

（来源：合规观澜）

（二）美国 SDN 清单移除 76 个主体

当地时间 5 月 28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移除公告，从其 SDN 清单中移除 76 个人、船舶和实体，其中超过一半是已故人士。美国财政部表示，此举将有助于打击针对复杂且高风险目标

的规避制裁行为。

本次美财政部从“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清单）中移除实体，其中包括 39 名已故人士、14 艘已停运的船只和 13 家已倒闭的公司。

美财政部表示，他们收到一些企业的投诉，称被迫花费大量资源来筛查低风险目标，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目标（例如金融网络）已经不复存在，或者被制裁的个人已经去世。

美财政部还表示：“财政部正在探索减轻这一负担的方法，同时优先开展更有效的制裁措施，包括审查规避制裁的行为。”

近年来，美国针对委内瑞拉、伊朗、叙利亚和俄罗斯等国的制裁力度有所加大。美财政部表示，年度新增列单数量从 2017 年的 880 个增加到 2024 年的 3000 多个。

一美财政部高级官员在电话会议上称，制裁并非永久性的，例如，美国已经缩减了对叙利亚和委内瑞拉的制裁力度，以更好地符合美国的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利益。

具体移除名单详见美国财政部 OFAC 官网：

<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60528>

（来源：合规观澜）

（三）美国将就“对华降税商品清单”征求公众意见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表示，美国政府将就哪些中国商品适合适用较低关税征求公众意见。

格里尔当天在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的一场活动上说：“我亲自看过、审阅过、也修改过公告内容，这将为美方接下来的行动定调。第一步就是征求公众意见。”他强调，目标是推动美中之间至少 300 亿美元“非敏感商品”的关税减免。格里尔还补充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将很快发布《联邦公报》以启动公众意见征求。

此次美方主动考虑降低部分关税并公开征求意见，并非全面取消关税，而是有针对性地就特定商品进行降税征询。

此举与美国总统特朗普访华后的双边贸易谈判有关。双方已同意成立一个联合“贸易委员会”，初步确定了约 300 亿美元的非战略性商品，以便相互降低或取消相关关税。

类似的公众意见征求流程在美国贸易政策中较为常见，例如此前针对 301 关税排除清单的公众意见征询，目的即是收集行业、企业及公众反馈，再据此确定最终清单。

目前，美方尚未公布具体的通知细节或商品范围，预计相关信息将很快通过 USTR 官网或《联邦公报》发布。

（来源：贸易夜航）

（四）美国贸易代表称将继续对墨西哥和加拿大征收关税

综合路透社、加拿大通讯社等媒体报道，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当地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华盛顿出席美国外交关系协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的一场活动时表示，美国政府计划继续对来自墨西哥和加拿大的进口商品征收关税。他还称，美国与加拿大之间存在“重大”贸易问题。

“美国将继续征收关税。”格里尔说，“我的意思是，即便是像墨西哥这样的国家，或者其他与我们同属一个半球的国家，只要存在巨额贸易逆差，我们就会征收关税。”

报道称，格里尔明确表示，美墨加协定（USMCA）将不再是一个“零关税贸易协定”。这一表态与他上个月私下对墨西哥行业高管透露的立场一致——即在新版美墨加协定框架下，汽车和钢铁关税仍将保留。

路透社援引格里尔的话进一步指出，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问题远不止贸易“摩擦”，双方如何化解分歧“很难看清”。尽管其他国家和欧盟已同意接受美国的部分关税税率，但加拿大采取了反制措施，“所以他们处

于一种不同的位置，很难看清最终会如何收场。”

据路透社介绍，此次活动举行之际，美墨即将展开双边谈判，而加拿大被排除在外。

此前，加拿大总理马克·卡尼（Mark Carney）于4月23日在渥太华表示，美国对加拿大加征关税不仅是“麻烦”，更是违反两国贸易协定的行为。卡尼说，如今加拿大与美国之间那种长期、深层次的一体化时代“已经结束了”。他认为，美国已经改变，加拿大与美国再也回不到过去。卡尼表示，当前加拿大寻求的是通过谈判达成双方同意的方案，而谈判应是双向参与的过程，而非加方被动记录、听候美方差遣。

（来源：环球网）

（五）沃尔沃汽车拿到美国网联车准入许可，ICTS 规则首例个案授权落地

当地时间5月26日，沃尔沃汽车发布公告，宣布已获得美国商务部BIS下属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和服务办公室（OICTS）签发的ICTS网联车规则下的个案特别授权（specific authorization）。这意味着沃尔沃可以继续在美国市场进口和销售网联汽车。

沃尔沃是这条规则下已知首家公开获得个案特别授权的车企。2025年1月16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网联汽车ICTS新规，禁止涉及中国或俄罗斯关联企业的网联汽车及特定软硬件的进口与销售。作为中国吉利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沃尔沃与中国总部的股权关系使其直接落入这条规则的管辖范围。

沃尔沃在公告中表示，该授权是在与美国商务部及其他美国官员就公司治理、技术架构和数据安全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后获得的。这说明美方审查的关注点集中在三件事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能确保独立于中国母公司的运营决策，车辆技术架构是否实现了与中国供应链的所谓的有效隔离，以及数据安全机制是否防止敏感信息回流。

沃尔沃在美国市场的布局是这次获批的重要背景。沃尔沃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设有制造工厂，迄今累计投资超过 13 亿美元，创造了 2000 多个就业岗位。2025 年 9 月，沃尔沃宣布追加投资，计划在 2030 年前将两款新车型引入南卡工厂生产。

该公司美国总部设在新泽西州，约有 400 名员工，另有 200 名企业员工分布在全美各地。目前沃尔沃在美国 48 个州拥有 281 家经销商，经销商体系雇佣约 11500 人。去年，沃尔沃在美国庆祝了进入这个市场 70 周年。

据报道，同属吉利体系的极星（Polestar）目前尚未获得同样的授权。极星同日表示，正在“继续与美国当局合作，以满足已公布法规的要求”。据 TechCrunch 报道，沃尔沃今年 3 月宣布将把极星 3（一款电动 SUV，目前也在中国成都生产）的全部产线转移至美国工厂，这一产能转移安排可能也是沃尔沃获批的考量因素之一。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欧盟

（一）欧盟对京东拟收购中欧商业集团启动调查

当地时间 5 月 28 日, 欧盟委员会宣布将根据《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简称 FSR), 对中国电商企业京东(JD.com, Inc.) 拟收购德国消费电子零售巨头中欧商业集团(CECONOMY AG) 的交易启动深入调查。欧盟方面初步担忧, 该笔交易可能涉及来自非欧盟国家的补贴, 从而对欧盟内部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产生影响。

这笔高达 25 亿美元的收购案, 是京东开拓海外市场、深化全球布局的重要举措。被收购方中欧商业集团(CECONOMY) 总部位于德国, 是欧洲知名的线下与线上消费电子及家用电器零售商, 旗下拥有万得城(MediaMarkt)、MediaWorld 和萨图恩(Saturn) 等知名品牌。如果交易达成, 京东将依托该集团在欧洲多个成员国的零售网络, 实现其国际化战略的重大突破。

该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正式向欧盟委员会申报。根据《外国补贴条例》(FSR) 的相关规定, 欧盟委员会已将此案推进至第二阶段的深度调查阶段。对此, 京东方面做出了明确且公开的回应, 否认了欧盟的相关指责。京东在官方声明中强调:

“京东对中欧商业集团(CECONOMY AG) 的拟议收购绝无获得中国或其他任何非欧盟成员国的外国补贴资助。该笔交易的资金完全来源于外部商业银行贷款以及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自有现金流。”

针对此次深入调查, 欧盟委员会披露了其初步关注的审查焦点, 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交易对价与谈判过程的合规性: 欧盟初步认为, 潜在的外部支持可能使京东在收购谈判中开出了更高的报价。调查将重点评估这些潜在支持是否扭曲了收购流程的正常结果, 以及京东计划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物流能力

来支持中欧商业集团经济活动与增长计划的安排，是否对市场竞争产生了不当影响。

合并后的市场竞争格局：欧盟担忧，交易完成后，合并后的新实体在资产与运营实力上可能获得不对称的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其在欧盟内部市场的后续商业活动和投资策略对现有竞争格局带来负面冲击。

补贴形式的界定与溯源：欧盟委员会在其初步调查中声称，京东可能获得了涉及优惠融资、税收优惠以及部分实体提供的赠款，并试图将这些支持追溯归因于中国相关实体。

《外国补贴条例》（FSR）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正式实施，作为近年来欧盟维护其内部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法律工具，该条例规定，当参与合并的企业中至少有一方在欧盟境内设立且年营业额达到 5 亿欧元，且相关参与方在交易前三年内从非欧盟国家获得的财政资助累计达到 5000 万欧元时，企业必须向欧盟委员会进行合规申报。

本案目前已进入为期 90 个工作日的法定审查期，欧盟委员会需在 2026 年 10 月 2 日之前做出最终决定。根据程序，启动深度调查属于欧盟履行反垄断及反补贴审查的标准法定流程，并不预判最终的审查结果。在深度调查结束后，欧盟委员会通常有三种裁决可能：一是接受企业提出的合规承诺，以全面且有效地消除市场扭曲担忧；二是正式禁止该项合并；三是做出无异议决定，批准交易通过。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欧盟委员会提议对扬杰科技实施为期九个月的交易豁免

欧盟委员会发言人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表示，欧盟委员会提议对扬杰科技（Yangjie Technology）实施为期九个月的交易豁免，但该公司仍将留在欧盟制裁名单内。我国半导体企业扬杰科技于 4 月 23 日被欧盟列入其对俄罗斯的第二十轮制裁清单。

该发言人称，此次临时豁免旨在帮助汽车厂商寻找芯片替代货源，避

免行业遭遇严重的运转中断。

该措施需经欧盟 27 个成员国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扬杰科技于 4 月 27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所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均严格遵循民用及工业领域的强制性标准与行业规范。公司未参与任何军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未提供过任何军用规格产品，亦未取得任何军品生产或贸易资质。

公告还表示，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包括中国、美国、欧盟等在内的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2022 年以来，公司秉持“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将出口管制合规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和优先级管理事项，构建了涵盖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在内的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体系。

自 2023 年起，公司已终止涉俄业务。同时，公司持续对产品流向进行严格管控，在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模板中设置出口管制合规条款，并要求客户签署最终用户及用途声明。

（来源：合规观澜）

（三）欧洲央行：中东战事及美国政策加剧金融风险

欧洲中央银行 27 日发布的最新一期金融稳定评估报告指出，中东战事导致的地缘政治冲击对欧元区金融稳定前景构成严峻挑战，而美国政府频繁变动的贸易政策及其退出国际合作机制的举动，进一步加剧了全球金融风险。

报告说，尽管中东战事是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但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特别是美国政府对多边合作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其政策冲击可能扰乱国际秩序，令全球范围内的地缘经济及监管碎片化风险日益加剧。

报告认为，高关税、贸易政策高度不确定性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正与能源供应压力和航运中断相互作用。美国贸易政策对欧元区构成持续外部压力。美国针对贸易伙伴普遍上调进口关税，导致全球贸易环境发生更

为持久的转变。

报告指出，受地缘政治冲击影响，欧元区金融稳定仍显现出高度脆弱性。中东战事扰乱了全球能源和其他大宗商品的供应，削弱经济增长前景，推高能源价格，加剧通货膨胀，其对全球经济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将随着战事持续而日益严重。

欧洲央行副行长路易斯·德金多斯表示，当前的能源供应冲击将导致通胀上行与经济增长下行双重风险。在经济增长疲弱和融资成本上升的环境下，这不仅会加剧市场波动，还将对债务偿付能力构成挑战。

（来源：新华社）

其他

（一）三星拟投资百亿元在越南建设半导体测试工厂。据一份提案文件显示，三星电子计划在越南投资 39 万亿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00 亿元），建设其在该国的首家半导体测试工厂，以缓解由 AI 需求激增引发的全球内存芯片短缺问题。该工厂已于 2026 年 4 月提交文件，预计 2027 年 11 月投产，专注于传统芯片测试，年处理能力约为 1533 亿 Gb DRAM 芯片及 2556 亿 Gb NAND 存储器芯片。该投资于今年 3 月获越南当局批准，若项目产生收益，三星计划将收益再投资约 25 亿美元用于建设第二座工厂。自 4 月以来，已有至少 200 名三星工程师和员工在场工作，施工已同步启动。三星是越南最大的外国投资者，累计投资超 230 亿美元，新厂选址毗邻其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生产基地。越南目前已成为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的重要中心，英特尔、安靠（Amkor Technology）和韩亚微（HANA Micron）等多家跨国公司已在此设厂。（来源：财联社）

（二）全球最大铝土矿生产国，计划出口管控。铝土矿是生产金属铝的主要原料，近期价格一度走低。据彭博社 5 月 25 日报道，全球最大铝土矿生产国几内亚计划于下月出台改革措施，管控铝土矿出口，以提振这一矿产的价格。彭博社的报道称，几内亚铝土矿产量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2025 年该国铝土矿出口量较前一年大增约 25%，达到 1.83 亿吨，并且今年一季度出口增速进一步加快。几内亚矿业和地质部长布纳·西拉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供应量激增导致市场行情走低，铝土矿价格较去年年初的高点近乎腰斩，希望能通过管控出口量，推动铝土矿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具体管控举措预计今年 6 月出台。据报道，加工过程中，铝土矿会先被制成氧化铝，再经电解得到金属铝。目前几内亚对铝土矿加工能力不足，全国仅有一座投产的氧化铝工厂。几内亚政府称，根据规划，该国将新建

五座氧化铝工厂，全部建成后氧化铝年产能将达到 720 万吨。（来源：央视财经）

（三）英国宣布对俄实施新一轮制裁。当地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英国政府宣布针对俄罗斯金融体系实施新一轮制裁。本轮制裁共涉及 18 个对象。英国外交、联邦事务及发展部当天发表声明称，新制裁措施将立即生效。英国政府称，自俄乌冲突升级以来，英国已累计制裁超过 3300 个俄罗斯相关个人、企业及船只。俄罗斯方面对此暂无回应。（来源：环球网）

（四）伊朗媒体披露伊美达成谅解备忘录的条件。伊朗塔斯尼姆通讯社 5 月 24 日披露伊朗与美国达成谅解备忘录的条件，包括须先解冻部分伊朗被冻结资产、美国在谈判期间解除对伊石油制裁等。塔斯尼姆通讯社报道说，如果伊美确认“初步谅解”的各项条款，双方将首先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强调结束包括黎巴嫩在内的所有战线的战事。随后双方将以 30 天为期限，落实与海上封锁及霍尔木兹海峡相关的一系列措施。报道说，伊朗强调必须在谅解备忘录宣布之初就解冻其部分被冻结资产。在谈判过程中，解冻其他被冻结资产的机制也必须得到明确。如果美国再次阻挠解冻，伊朗将重新考虑是否推进相关谈判。报道说，伊朗尚未接受在核问题上采取任何行动。谅解备忘录不涉及核问题，核问题谈判推迟到战事结束以及“美国采取一些措施”之后。报道否认一些西方媒体有关“霍尔木兹海峡将在 30 天内恢复到战前状态”的说法。报道说，伊美拟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并没有要求该海峡恢复此前状态，而是在 30 天内使“过境船只数量”恢复到战前水平。根据双方谅解内容，美国须在 30 天内完全解除海上封锁，否则该海峡的通行状况将不会改变。报道说，伊方强调，将以多种方式行使其对霍尔木兹海峡的控制权，具体细节将另行公布。此外，伊朗还强调，美国须承诺从伊朗周边撤出作战部队。报道说，尽管伊美可能

达成谅解备忘录，但伊朗也为现阶段谈判失败做好了准备。（来源：新华社）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泰国通报 1 项雷达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5 月 18 日，泰国通报了 1 项雷达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THA/806。该措施修订了车载雷达的范围，将陆地运输和交通远程信息处理雷达纳入其中，并更新了频率分配，将工作范围从 22.00GHz~26.65GHz 调整为 24.05GHz~24.25GHz，并更新了 76GHz~77GHz 陆地运输和交通远程信息处理雷达发射机的无用发射限值。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806

涉及领域：雷达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政府宪报刊登的翌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智利通报 1 项加热器燃气安装套件相关措施

2026 年 5 月 20 日，智利通报了 1 项加热器燃气安装套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HL/795。该措施规定了加热器燃气安装套件的认证程序。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795

涉及领域：G/TBT/N/CHL/795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7月19日

（三）约旦通报 1 项肉类和肉制品相关措施

2026年5月21日，约旦通报了1项肉类和肉制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OR/96。该措施规定了肉类和肉制品的微生物标准。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约旦

通报号：G/TBT/N/JOR/96

涉及领域：肉类和肉制品

拟批准日期：2026年第三季度

拟生效日期：2026年第三季度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7月20日

（四）欧盟通报 1 项数字产品相关措施

2026年5月21日，欧盟通报了1项数字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EU/1211。该措施规定了根据（EU）2024/1781号条例第13条建立的数字产品护照登记处运作的实施安排，包括适用于指定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服务的经济运营商的规则。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211

涉及领域：数字产品

拟批准日期：2026年8月31日

拟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7月20日